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20

宋丹丹、王韬涵、王奕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2幢一单元3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8

赵先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青莲街58号12幢2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吴侯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9

马红英、李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9号4幢二单元13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0

方敏、宦勤鑫：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15号9幢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1

李玲、李易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99号95幢二单元3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2

严涛、严安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39号1幢1320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鹭鸣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3

陈胜平、黄晓冉、陈黄天韵、陈广桂、张洪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2号19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香山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4

钱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莺歌苑59号5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凤栖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5

艾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60号3幢一单元18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17

王大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6号08幢1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18

许长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龙泰路22号14幢一单元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龙泰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19

刘美方、杨逸：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205号4幢二单元3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19

郭龙虎、王秀娟、郭群、郭雨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麒路170号7幢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6〕6

王紫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香塘路282号9幢一单元6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复兴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17

王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笆斗山路2号13幢二单元2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伏家场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30

华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8号6幢31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31

张春霞、封凯、封沐辰、封言蹊、封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89号1幢5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天地花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3

彭三强、彭需：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58号6幢二单元17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58号6幢二单元1706室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